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130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印发《零售经营目录保障率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零售目录品种采购职责，保证零售目录品种的正常供应，确保零售经营目录保障率，特制订《零售经营目录保障率检查考核办法（试行）》，请各公司遵照执行。

附件：《零售经营目录保障率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及考核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4月7日印发

拟稿：景卫

核稿：景卫

零售经营目录保障率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为确保零售经营目录保障率，特制订《零售经营目录保障率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一、检查考核原则：谁负责货源保障就考核谁。即集采品种考核集采中心，分采品种考核对应的分采中心，自采品种考核对应的零售公司。凡具备双重或多重采购职责的，将分别进行考核。

二、检查考核部门：股份公司效能监察小组，由监察法务部、品管部、中药部组成。

三、检查考核对象：集采中心、分采中心、各零售公司的采购分管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

四、检查考核依据：由效能监察小组制定，股份公司信息中心协助完成的各零售公司药店到货率检查汇总表、单个药店到货率检查汇总表、四川片区集采分采（请货）到货汇总表作为零售经营目录保障率检查、考核与奖惩的依据。

五、检查考核时间：每月上旬，通过信息系统对上月零售经营目录保障情况进行月度考核，每月检查考核一次，一季度兑现一次。

六、奖惩

1、货源保障率基本要求：集采品种 95%，分采品种、自采品种 85%。

2、按照货品品规保障率和货品数量保障率计算，均超过 95%或 85%时，每超过 1%，奖励 2000 元，按照采购员 40%、采购部门负责人 40%、采购部门分管领导 20%的比例进行奖励；按品规和按数量统计两项保障率均未达到 95%或 85%时，每次对采购员、采购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分管领导各处以 500 元、800 元、1000 元的罚款；其中一项未达到 95%或 85%时，处罚金额减半。

3、每月进行一次通报，每季度进行一次奖惩兑现。各公司在接到季度通报后，若为奖励，10个工作日内将奖金发放明细表传股份公司监察法务部；若为罚款，10个工作日内统一将罚款收齐后交股份公司财务部，其罚款收据复印件及罚款明细交监察法务部备案。

4、集采或分采中心货源保障，以集采或分采中心所负责零售公司的平均保障率考核。

七、说明：

1、集采品种，由各零售公司及各分采中心直接向集采中心请货；

分采品种，由各零售公司分别向对应的分采中心请货；自采品种，由各零售公司自行保障。

2、各分采中心向集采中心请货、各零售公司分别向集采中心、分采中心请货的同时，将请货计划的电子版本报送股份公司监察法务部（邮箱：tjgjcb@163.com）。

3、货品品规保障率=到货的品规个数之和÷申请要货的品规个数之和×100%，货品数量保障率=到货的品规数量之和÷申请要货的品规数量之和×100%。

4、同一保障主体（集采中心、分采中心）负责保障的考核品种，在一个月内的两次计划累计计算，补充计划暂不纳入考核；同一药店同一品种在一个月多次请货，累计计算，七天内重复请货的除外。

5、为确保要货准确性及提高商品周转率，避免不合理库存或恶意压货，各公司应设定专人对门店要货计划进行审核，调剂不合理的库存结构。

6、集采中心及分采中心根据市场保障情况及时向集采谈判组申报因停产、更换规格等原因需申报删除的品规。以确保目录的准确及保障。但申报删除前需对市场进行反复确认，同时确保各公司库房无库存（以防止删除目录后，门店不能再请货，导致损失）。

股份相关职能部门将对申报删除品种在市场进行调研，如能寻得货源，且渠道稳定，将对申报删除的业务员、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进行 300 元/品规、200 元/品规、100 元/品规的处罚。

7、各零售公司应及时将零售目录反馈给下属各分公司、各门店。各零售公司计划审核人员，应调剂门店在同质品种之间补充商品的缺货，以确保门店经营的需求。

如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产地为山西亚宝的品种缺货，但产地为湖南汉森的品种有库存，计划审核人员应积极调整门店申请进货品种，确保经营需求。

如经查实因未在同质品种之间调剂而产生的缺货，将对计划审核人员、采购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按 300 元/品规、200 元/品规、100 元/品规进行处罚。

8、成都分采中心因正在与成都西部医药进行三方物流整合，待整合到位后再进行考核。

9、本检查考核办法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考核。